

復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有關檔案法第18條第5款適用之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3.11.18. 檔應字第09300187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檔案法第18條第 5款適用之疑義乙案，本局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3年11月 9日劍支字第0930016070號函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18條第 5款所稱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，應包括機關離退人員之人事及薪資檔案資料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，機關自得依本條款之規定拒絕人民申請應用。惟本件貴局離退人員申請閱覽其資料，有否該條款之適用，應否全部拒絕，或僅拒絕「具機敏性、有保密之必要」部分，其他部分則提供閱覽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條第 2項參照），請貴局就個案具體情形審酌決定之。